桂教规范（2019）9号：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2019-04-27 13:25 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督局、团委、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中小学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着力探索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开展研学旅行，有利于促进学生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好奇、探究、求知、求真、求实、求善、求美的精神，有利于推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促进书本知识与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有利于加快我国人民生活质量，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养成文明旅游行为习惯。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开发一批有人说来发达、地方特色鲜明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建立一套规范管理、责任清晰、多元参与、安全可靠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保证研究性学习中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具有明确目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基础条件保障到位、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旅行实施体系，因地制宜开展研学旅行，以中学生在研学旅行中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民族特色文化、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增强对国家“四个自信”的理解认同；同时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身心健康、培育核心素养、增强责任担当、发现兴趣特长潜能、认生观、自信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基本原则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按完成力和风险要素，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以实践育人为导向，突出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参与体验，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普及性原则。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面向该行学生开立班，面向全体中小学生。保障每一个学生都能享有同等的参与机会。

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应减免费用。

四、主要任务

（一）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的指导和督导，确保每位中小学生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各中小学要将研究学习、把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结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各学科内容，确立设计研学旅行活动主题，有效地把研究性学习、社会调查、参观考察、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科学探究、生命教育、国情教育、民族教育、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学旅行等内容有机结合，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选择适合中小学生参与研学旅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2到3天，初中3到5天，高中3到7天。鼓励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组织成熟学家长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旅行，作为学校研学旅行的有益补充。

（二）加强研学旅行师资建设。各区县组织教育、文化旅游、科协、共青团等部门联络协配合，根据研学旅行有人员特、综合处理、技能、生理、团队管理和文化遗产等需，以专业教师、志愿者、社会人士、社会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场馆、大型公共设施、知名校园、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通过聘请一批职业讲员、志愿教师，协助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各中小学要建立具有一个研学旅行活动主题，有明确教育目的研学旅行课程，规划满足不同学段学生研学旅行需求，对公众开放，因贫困家庭、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研学旅行活动，进行减免费用；鼓励中小学以分期分梯次方式，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设研学旅行课程，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开设研学旅行课程，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每年至少组织1次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2到3天，初中3到5天，高中3到7天。鼓励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组织成熟学家长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旅行，作为学校研学旅行的有益补充。

（三）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各区县组织教育、文化旅游、科协、共青团等部门联络协配合，根据研学旅行有人员特、综合处理、技能、生理、团队管理和文化遗产等需，以专业教师、志愿者、社会人士、社会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场馆、大型公共设施、知名校园、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通过聘请一批职业讲员、志愿教师，协助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资源特色、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选择适合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2到3天，初中3到5天，高中3到7天。鼓励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组织成熟学家长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旅行，作为学校研学旅行的有益补充。

（四）建设研学旅行信息平台。各区县教育、文化旅游、科协、共青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研学旅行有人员特、综合处理、技能、生理、团队管理和文化遗产等需，以专业教师、志愿者、社会人士、社会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场馆、大型公共设施、知名校园、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通过聘请一批职业讲员、志愿教师，协助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资源特色、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选择适合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2到3天，初中3到5天，高中3到7天。鼓励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组织成熟学家长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旅行，作为学校研学旅行的有益补充。

（五）建设研学旅行师资。各区县教育、文化旅游、科协、共青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研学旅行有人员特、综合处理、技能、生理、团队管理和文化遗产等需，以专业教师、志愿者、社会人士、社会教育资源和综合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场馆、大型公共设施、知名校园、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等，通过聘请一批职业讲员、志愿教师，协助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各市、县（市、区）要根据当地资源特色、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学段特征和地域资源合理规划学生研学旅行活动，选择适合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2到3天，初中3到5天，高中3到7天。鼓励中小学家长委员会组织成熟学家长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旅行，作为学校研学旅行的有益补充。

（六）建设安全责任体系。各地要制订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保证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体系、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时有效处理机制，实现全过程全覆盖，做到总责清晰、责任明确。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园安全责任、学校责任、组织责任的活动方案（含保险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和家属内容，必须按规定方案实施，与责任方、家长、学校签订出行协议书，学校在行前的研学旅行应尽量选择高风险、高责任、高安全保障